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158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劉志宏

真寶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錫耀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張家銘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康晉維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「經上訴人或訴訟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之上訴理由狀」及「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並依上訴聲明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如對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2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並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。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前段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77條之1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未於民事上訴理由狀簽名或蓋章，且未於上訴狀載明「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亦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於法不合，爰命上訴人應予補正。又如上訴人

01 係對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則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
02 臺幣（下同）19萬9192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4200元。為
03 此，爰請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依聲明如數向本院
04 繳納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如非全部上訴，請自行核
05 算，附此敘明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08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12 書記官 楊家蓉